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19-046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3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浩明投资”）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就上市公司20%股权转让及22.8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晚收到曲江文化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系因曲江文化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已超过30%，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曲江文化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应为上市公司除本次交易中拟受让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无限售流通股。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浩明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浩明投资一致行动人何金明持有上市公司89,1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25%）、人人乐咨询持有上市公司26,4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就此，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金明、人人乐咨询已出具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曲江文化本次要约收购，除履行已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外，不向曲江文化出售其所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因此，曲江文化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人人乐除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公司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

要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本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同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的具有相同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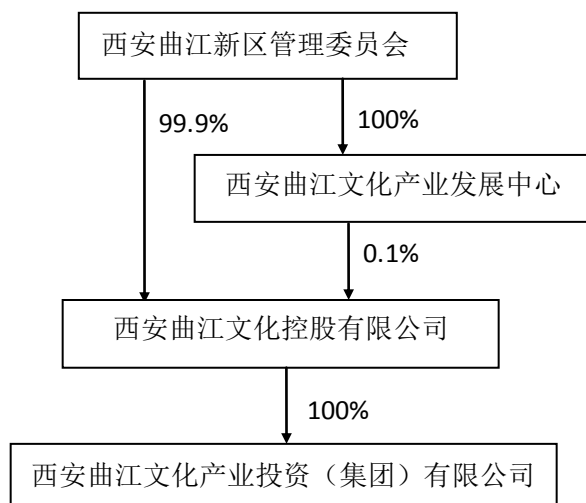
##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8、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李铁军
主要办公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8、19、20 层
注册资本	8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294469786D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商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对新区范围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
经营期限	1998 年 04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9-85352666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曲江文化本次收购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收购人可以为上市公司发展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也有利于收购人丰富产业布局，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收购前，曲江文化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曲江文化通过本次交易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8,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同时，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曲江文化还将获得出让方浩明投资所持上市公司 100,579,1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86%）的委托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曲江文化将持有上市公司 42.86% 的表决权，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曲江文化应当向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金明、人人乐咨询已出具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曲江文化本次要约收购，除履行已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外，不向曲江文化出售其所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 （三）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 1、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 人乐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336.SZ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人人乐除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	135,920,900	30.89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入人人乐股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人人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 5.27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5.33 元/股，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 5.33 元，收购数量为 135,920,90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2,445.84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曲江文化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 （五）要约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二、其他说明

本次收购尚需曲江文化履行内部决策并上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